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  
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四）融媒支  
撑项目：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2541STC63817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63817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四)

融媒支撑项目：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368 万元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融媒协同<br>生产能力<br>建设 | 详见采购需求 | 完成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主要包含统一内容库媒体处理能力建设、渲染打包服务单元、统一内容库业务应用对接、融媒数据交换模块、移动生产单元等。详见采购需求。 |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 项目问询：蔡家兴、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1、caijx@sstc20.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联系方式：崔老师，010-853363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家兴、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3   | 联合体    |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媒体处理服务单元</u>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br><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 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br>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br>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br>( 1 ) 请 投 标 人 在 中 钢 招 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官 网<br>(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
| 12.7.2 |    |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br><b>《资格证明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br><b>《商务技术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b>【7】</b> 份；<br><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br>(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br>(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
| 14.7 | 投标文件构成     |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br><b>■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b><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br>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br>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br><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br>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b>■否</b><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b>■随机抽取</b>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br><b>■不适用</b><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b>■不允许</b><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中标人<br/>           收费标准：<br/>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ath>M \leq 100</math></td><td>1.50%</td></tr> <tr> <td>2</td><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td>1.10%</td></tr> <tr> <td>3</td><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td>0.80%</td></tr> <tr> <td>4</td><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td>0.50%</td></tr> <tr> <td>5</td><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td>0.25%</td></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br/>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br/>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br/>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1 | $M \leq 100$ | 1.50%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 序号     | 金额 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1      | $M \leq 1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00 < M \leq 500$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500 < M \leq 1000$   | 0.80%                                                                                                                                                                                                                                                                                                                                                                                                                                                                                                                                                                                                                                                                                                                       |    |          |    |   |              |       |   |                    |       |   |                     |       |   |                      |       |   |                       |       |
| 4      | $1000 < M \leq 5000$  | 0.50%                                                                                                                                                                                                                                                                                                                                                                                                                                                                                                                                                                                                                                                                                                                       |    |          |    |   |              |       |   |                    |       |   |                     |       |   |                      |       |   |                       |       |
| 5      | $5000 < M \leq 10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r/>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br/>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br/>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br/>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br>类似业绩的标准：合同项目名称或者产品合同清单中须体现融媒体字样。<br>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和清单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2  | 投标人证书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br>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2  |
| 3  | 政策性得分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
| 4  |            |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
| 5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和可扩展性，方案架构设计科学性以及方案的成熟度综合打分；要求系统结构清楚正确、技术方案描述条理清楚、内容齐全，设备配置合理。总体设计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媒体融合发展形势和采购人业务发展特点，针对项目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给出完整的系统设计架构和对应的文字说明，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系统架构图、模块关系图、数据流向图等），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br>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4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10 |
| 6  | 关键技术响应解决方案 | 根据技术需求，对技术需求标注“▲”的技术关键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7 项关键指标）。<br>每一项标注“▲”的技术关键点最多得 5 分，共 35 分。<br>每一项“▲”得分标准如下：                                                                                                                                                                                                   | 35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    |             | <p>提供清晰完整的功能响应方案，配有符合台内业务应用的完整功能说明、系统设计框架图、访问关系图，并有详细业务数据流转设计说明的评分得 5 分；</p> <p>提供可落地的功能响应方案，但缺少基本功能说明、基本框架图或基本业务数据流转设计说明中任何一项的，评分得 3 分；</p> <p>未响应需求，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设计图，评分得 0 分。</p> |     |
| 7  | 项目实施及培训组织方案 | <p>要求有详细的项目实施和采购人培训计划，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本项目需求。</p> <p>提供了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3   |
| 8  |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 <p>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期、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p> <p>提供了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2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2   |
| 9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40  |
| 合计 |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内容库融媒编辑插件          | 40 | 套  |    |
| 2  | 移动生产单元             | 5  | 套  |    |
| 3  | 渲染打包服务单元           | 2  | 台  |    |
| 4  | 媒体处理服务单元           | 4  | 台  |    |
| 5  | 统一内容库检索能力处理模块      | 1  | 项  |    |
| 6  | AI 中台能力对接与 AI 能力集成 | 1  | 项  |    |
| 7  | 融媒数据交互模块           | 1  | 项  |    |
| 8  | 24 口万兆交换机          | 2  | 台  |    |
| 9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注：1.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可仅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2.本采购需求中“▲”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方案。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2. 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国（北京）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中的任务安排，北京广播电视台启动并完成了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通过一期项目建设，北京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于 4 月 22 日正式开播并覆盖全国。其中“统一内容库”是一期项目建设之一，完成了全台节目素材中、低码素材同步汇聚，作为全台素材智能检索、智能聚类的素材资源池，提供新媒体二创和传统电视制作的融合型生产平台。

目前，北京广播电视台已启动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将夯实超高清制播基础，提升生产与协同能力，深化技术升级，强化 AI 技术应用，

助力融媒转型，推动小型化、轻量化改造，加大国产设备及自主标准的应用，并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全面助力北京广播电视台高质量内容力、新质生产力、主流舆论影响力和首都文化传播力建设取得新成果、迈向新阶段。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投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1.2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初验报告经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3 项目通过采购人整体验收并取得项目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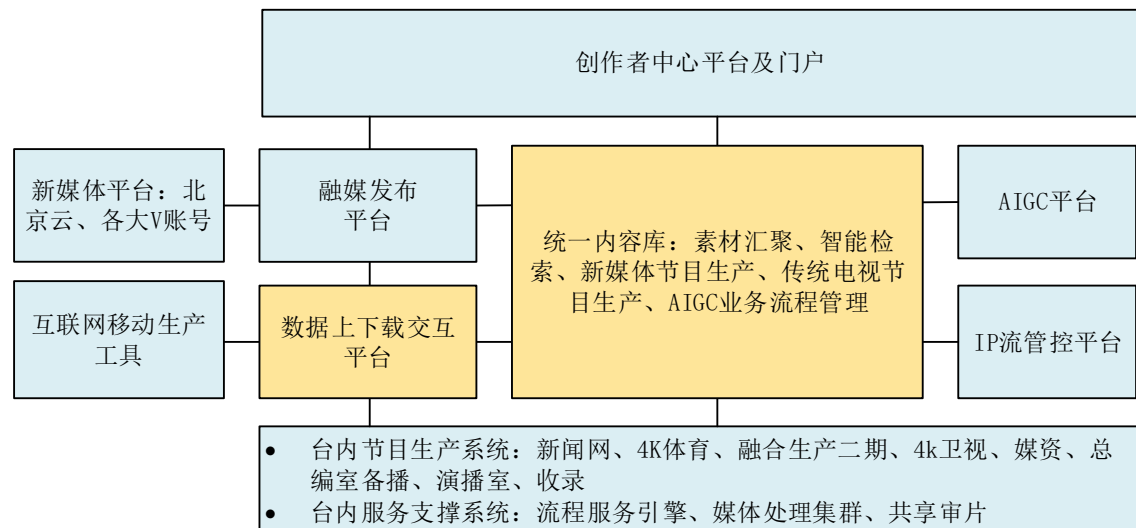
**2.4 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架构如图所示：



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实现如下业务目标和技术目标。

###### 1.1.2 总体业务目标

###### (1) 统一内容库媒体处理能力建设

通过对融媒体生产后台服务能力的建设，满足后续融合二期系统、体育制作系统、新闻云等系统向统一内容库的素材汇聚、智能向量化处理业务要求。提供向量化媒体处理服务器，用于统一内容库内部节目数据转码、抽帧、向量化处理，需要满足 4K 卫视、媒资系统、融合二期、体育、新闻数据汇聚智能分析与转码、抽帧业务。

###### (2) 统一内容库业务应用建设

定制对历史节目数据的查询、调用、导入、导出工具，对历史素材自动化批量入统一内容库，充实素材资源，实现对历史素材的统一检索、调用覆盖能力，方便融媒节目生产使用。

统一内容库与 AIGC 平台的联动，实现资源库访问调用 AIGC 平台能力，辅助节目生产，通过统一内容库的内部流程引擎串联 AIGC 服务能力，按照业务场景串联成符合业务场景的智能应用，提升新媒体生产、发布质量和效率。

接入收录系统，包括融媒生产发布平台的互联网收录系统和传统基带信号收录系统，实现节目收录后的快速融媒体节目生产。

对接云上融媒发布平台资源库，融媒资源库作为统一内容库的一个外部数据汇聚的业务系统，实现音频、视频、图片节目素材自动汇聚到统一内容库。

统一内容库对接各演播室节目录制系统，建立融合媒体制作和演播室的节目数据交换通道，让各演播室系统既能为传统电视媒体生产提供节目录制，又能为今后的新媒体生产提供演播室节目录制能力。

### （3）融媒数据交换模块

随着节目生产向互联网的发展，交换数据类型越来越多，数据上下载交换平台不仅需要解决标准的视音频文件，还需要支持各类格式的音频、图片、文档、媒体稿件，这些数据也需要实现灵活交换，增加数据交换类型的覆盖性。

数据上下载交换平台需要在生产系统中相互交换，还要支持在办公域、互联网域也要做到安全、高效的数据交换，通过建立一条高速数据交换通道，可以更好的提升节目生产效率。

整合替换现有节目数据上载系统，承载现有的上下载业务。

### （4）移动生产单元

补充轻量化移动生产单元，通过客户端数据管理模块，打通第三方编辑工具与统一内容库的素材调用，方便各类融媒编辑工具使用节目素材生产。

### （5）节目合成能力

为提升超高清节目生产制作效率，需加强统一内容库后台节目合成能力。

#### 1.1.3 总体技术目标

通过生产内容汇聚，为融媒二创提供丰富素材库；实现对统一内容库汇聚的媒体数据进行向量化处理和智能化检索，可调用 AI 中台能力，为融媒二创和智能剪辑提供业务支撑与智能化生产能力。融媒协同生产技术体系可灵活支撑编导在不同场景的融媒体制作，扩充新媒体智能生产内容库媒体处理能力，提速统一内容库素材处理效率。提升统一内容库的快速打包能力，与原有打包服务器组成分布式打包集群。

#### （1）统一内容库向量化处理能力建设

提供集群化部署模式，可以无缝接入现有统一内容库向量化处理集群中，提供数据迁移、转码、抽帧、自动标签、向量化处理等能力，处理能力与现有统一内容库向量化处理集群能力保持一致。

#### （2）统一内容库业务应用建设

定制对历史节目数据的查询、调用、导入、导出数据同步工具，不依赖现有流程服务



引擎就可以完成对历史媒资数据的查询调用，以及向统一内容库发起素材同步入库的能力。

历史数据同步工具需要针对现有媒资系统的调用接口进行定制化开发，不影响现有媒资系统的日常运行。本期项目完成后，将智能媒资系统中全量元数据信息同步至统一内容库，并可按需将智能媒资系统的低码素材同步至统一内容库。

统一内容库需通过应用连接总线对接 AIGC 平台，提供全台节目素材统一智能检索入口的能力，AIGC 智能平台 CMS 资源库的能力，AIGC 智能平台中素材管理的能力。要承担串联完整 AIGC 智能应用业务的后台流程调度平台，通过统一内容库的业务流转管理，将各业务系统和 AIGC 智能平台串联，实现一套或多套完整的智能化业务生产流程。

统一内容库对接演播室系统、收录系统，要遵循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在不对原有系统改动的情况下实现节目入库。

### （3）融媒数据交换模块

全面提升业务系统间跨生产域、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交互效率，实现业务生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以及与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安全交换，支持一对一或一对多场景。采用对象存储协议进行数据交换，内部数据交互引擎负责该数据流转调度和权限管理需要接入台内现有对象存储。对数据文件格式、类型没有限制，支持各类标准、非标准媒体文件、文档、图片的数据交换。提供数据上载时的自动安全杀毒，需要接入台内安全防护系统。支持生产域、办公域、互联网域的数据上、下载及系统间的数据交换。融媒数据交换模块需要独立完成数据流转、接收的业务逻辑，提供 CS\BS 两种客户端模式，整合老旧系统的数据上载业务。实现自动化导入导出，减少人工杀毒导入导出的业务量。

### （4）移动生产单元需求

移动生产单元需要支持对统一内容库中素材远程流编辑，支持故事版无缝套片协同生产，支持智能化编辑生产。融媒编辑插件需支持第三方编辑工具，访问统一内容库素材，通过将内容库素材拖动到本地进行新媒体生产。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2.技术要求

### 2.1 总体要求

### 2.1.1 目标定位

以一期建设系统为基础，通过整合媒资资源提升内容汇聚能力、完善内外协同生产能力，整合传统生产体系外延能力及云上云下生产系统，对接 AI 能力中台，进行移动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流程改造，提升轻量化生产支撑能力。

在融媒生产系统运行过程中，随着业务发展变化，融媒生产过程出现能力不足和业务调整。本期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重点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能力、效率以及新业务开展的流程补充和调整。在本期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中，对向量化化处理能力、统一内容库对接新业务系统的接入、AIGC 平台的能力接入应用、历史节目素材的统一检索和覆盖、全台节目数据安全上载及数据交换效率、新媒体生产业务的扩展应用等各方面进行补充和提升。

通过此次融媒生产能力和应用的扩充，实现节目数据的统一智能检索，高效安全的数据上下载，通过对接 AIGC 平台实现智能化新媒体生产和传统媒体的高效生产，全面提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生产效率，完善智能、安全、高效的融媒体生产平台，推动全台节目生产向新媒体方向、智能化生产方向进行转型和发展。

### 2.1.2 建设原则

融媒协同生产生产能力建设将遵循下列原则：

#### ➤ 全局性

系统建设应从全局出发，综合考虑与现有生产业务系统、融媒业务系统、将来拟新建的系统互联互通等，构建采购人整个超高清融媒生产网络化系统架构。

#### ➤ 遵照统一技术发展规划

遵照全台超高清项目建设的统一技术发展规划，避免非必要重复投资。

#### ➤ 采用混合云平台架构

采用云计算、分布式计算技术，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提高系统的效率和服务能力；遵循云架构分层建设模式，在各分层间逻辑独立和充分解耦的基础上，实现层与层间的对接联动与业务高效衔接。

#### ➤ 规范性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国家级、行业级、市级、台级各项规范及标准。

#### ➤ 开放性

平台应提供开放的接口标准，实现用户、数据统一管理，使原生工具和第三方工具能够与平台实现对接。

### ➤ 前瞻性

平台须具备一定前瞻性，考虑技术发展趋势，并对未来新业务形态、管理模式予以充分考虑。

### ➤ 通用性

平台软硬件应尽量满足通用性要求，开发和应用环境应采用主流软件平台。

### ➤ 安全性

遵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建立配套的播出安全及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应急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端到端安全，平台内相关软硬件应符合台内网络安全基线要求。

### ➤ 可扩展性

平台各模块应可支持横向扩展和功能迭代，以保证平台性能和功能的高可扩展性。

### ➤ 数据规范性

保证平台内各类基础数据的标准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使平台具备数据化管理、运维、运营能力。

### ➤ 运维管理支持

具备关键运维数据收集与展现能力，能够通过数据体现业务态势，辅助人工运维，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健壮性。

## 2.1.3 设计依据

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将参考下列技术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如下：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 国家标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计算机及通信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如采用工业标准或

厂家自定标准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

以上标准如有过期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 2.1.4 总体业务架构

### 2.1.4.1 业务架构图及说明



如图所示，建设一个数据交互集中上下载平台，提速数据交换业务效率和覆盖范围。对一期统一内容库的向量化处理能力进行加强，增加新媒体生产工具，打通各演播室与内容库的业务链路，对接收录系统和 AIGC 智能服务平台，提升新媒体智能化生产的效率。通过内容库对历史数据的定制化自动导入，扩展节目素材的智能检索能力，为融媒体创作提供丰富的节目素材内容汇聚，和灵活多样的融媒二创工具和 AI 制作能力。

本期目标拟建设内容包括：新媒体智能生产内容库媒体处理能力建设、统一内容库业务应用对接、融媒数据交换模块、移动生产单元、渲染合成能力、网络能力建设等几部分组成。

#### 2.1.4.1 融媒编辑文件交互能力

提供轻量客户端应用，将统一内容库核心的资源管理服务集成到软件中，完成 CS 软件方式与异构制作系统/工具进行文件交换。

#### **2.1.4.2 移动生产单元**

轻量化、便携式移动生产单元，既要满足新媒体生产业务的制作需要，又要实现对传统电视节目的协同生产制作场景要求。

#### **2.1.4.3 渲染打包服务能力**

增配渲染打包服务单元，基于统一内容库，匹配制作系统，完成打包任务。

#### **2.1.4.4 媒体处理服务单元**

融媒体生产后台服务能力需要加强，提高统一内容库素材向量化处理能力和后台处理速度，实现全台生产系统、媒资系统的素材/节目内容汇聚，为融媒二创提供新媒体素材的智能化媒体处理能力。

#### **2.1.4.5 统一内容库业务应用**

定制对历史节目数据的查询、调用、导入、导出工具，对历史素材自动化批量入统一内容库，丰富内容库素材资源。对接 AIGC 智能处理平台，提升新媒体生产效率。打通统一内容库与各演播室、收录系统间的业务交换通道，完成演播室、收录系统对新媒体生产的业务服务支持。

#### **2.1.4.6 融媒数据交换模块**

全面提升业务系统数据上载效率，解决各系统间跨生产域、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交互效率和覆盖范围。

#### **2.1.4.7 网络能力**

增配万兆交换机，实现网络能力的高效传输。

### **2.2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 **2.2.1 融媒编辑插件技术要求**

- 为统一内容库提供异构制作系统及工具进行文件交换的能力，支持远程传输和断点续传，支持传输任务管理，上传文件后的目录结构与本地上传时完全一致。
- 在插件客户端可进行账号与密码校验以及节目使用权限控制，支持目录、全文或条件等多种检索方式，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文件或其路径直接提供给编辑工具使用。

#### **2.2.2 移动生产单元技术要求**

- 移动生产单元需支持跨地域的远程节目制作和协同生产的业务场景，以适配编辑人员快速生产制作和多种融媒生产协同模式的要求。

- 支持超高清/高清/新媒体非编终端、非编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各类制作工具接入统一内容库，支持超高清/高清/新媒体视音频媒体数据的存储、制作、发布等功能。

### ▲2.2.3 渲染打包服务单元技术要求

- 新增的节目合成系统可并入现有节目合成系统，形成分布式合成集群，可统一管理。要求实现对统一内容库节目打包任务，配置专业打包软件，支持编辑工作站故事板工程文件的解析，并根据故事板内容进行合成渲染。
- 渲染打包服务单元要支持 BT.2020 色域、HLG/PQ 等主流 HDR 标准的超高清成片打包合成，打包输出的格式要支持 XAVC 4K Intra (4K 50p)、ProRes (4K 50p)、DNxHR (4K 50p) 等。
- 可实现自动识别故事板或工程文件的制式，并能够自动切换打包合成的视频制式环境，保证高质量、高效率的成片输出。

## 2.2.4 统一内容库媒体处理能力需求

### ▲2.2.4.1 入库智能向量化处理技术要求

统一内容库需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对资源内容进行向量化处理、标签提取和自动编目，并允许人工修订 AI 编目的数据，可无缝接入内容库现有向量化处理系统，入库智能处理结果可适配现有内容库向量化处理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实现智能片段切分、智能语音识别、智能标签识别、智能文本分析和人工编目审校等功能。

### 2.2.4.2 与外系统媒体数据交互技术要求

- 要求实现与外业务系统间物理文件的数据迁移，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交互能力，提升高、中、低码率媒体数据与外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安全访问和传输效率。
- 支持 NAS、OSS 等主流网络存储架构。
- 要求实现文件迁移后完整性校验能力。

### 2.2.4.3 多格式转码编码技术要求

- 媒体处理承担媒体数据文件的多种转码格式，支持超高清转码功能。
- 传输时支持 TCP/IP、FTP 等主流传输协议。
- 可实现自动监测文件夹内是否放入新的文件，当发现新文件，自动按照预设的转码策略自动转码。

### 2.2.4.4 上下变换的业务技术要求

- 提供节目、素材生产过程中高清格式素材上变换到 4K 格式素材的能力。
- 提供节目、素材生产过程中 4K 格式素材下变换到高清格式素材的能力。

#### ▲2.2.4.5 接入现有内容库向量化集群管控平台技术要求

- 提供媒体处理集群计算资源与任务的管理与调度。
- 提供媒体处理集群运维监控与日志管理。
- 管理平台具备高可用性与冗余设计。
- 通过统一接口提供服务，可让业务按需选择调用媒体处理能力。

### 2.2.5 统一内容库对接能力技术要求

#### 2.2.5.1 历史节目数据入库技术要求

- 按照媒资系统调用接口定义，定制开发素材查询工具，可以根据栏目、日期、名称等素材基础元数据信息，进行节目素材批量查询历史数据。通过查询结果，可批量提交媒资素材元数据和低码率素材迁移入统一内容库。
- 统一内容库自动接收提交的低码媒体数据进行向量化处理，并批量入库。
- 本期项目完成后，将智能媒资系统中全量元数据信息同步至统一内容库，并可按需将智能媒资系统的低码素材同步至统一内容库。入库后素材及元数据信息可被现有内容库工具编辑与调用。

#### 2.2.5.2 统一内容库对收录系统技术要求

- 统一内容库根据现有收录系统的调用模式和接口定义进行系统对接，实现收录系统向统一内容库实时数据上传入库。
- 收录系统和统一内容库的对接，不仅要满足传统电视节目生产的收录业务需要，还要能支撑新媒体节目生产对收录系统的业务应用要求，收录数据需要支持高、中、低各类码率的节目文件。

#### 2.2.5.3 统一内容库对接演播室系统技术要求

- 统一内容库根据现有演播室系统的调用模式和接口定义进行系统对接，实现内容库和演播室系统间的素材双向交互，演播室可以自动同步数据给统一内容库，统一内容库也可以反向向演播室推送节目小片。
- 演播室系统和统一内容库的对接，不仅要满足传统电视节目生产的演播室业务，还要能支撑新媒体生产对演播室的业务应用要求，数据交换需要支持高、中、低各类码率的节目文件。

#### ▲2.2.5.4 对接云上融媒发布平台资源库技术要求

- 统一内容库对接融媒发布平台，云上融媒资源库作为统一内容库的一个外部数据汇聚的业务系统，实现融媒资源库音频、视频、图片节目素材自动汇聚到统一内

容库，同时还需支持白名单的选择性素材同步。

- 统一内容库对接融媒发布平台，统一内容库需要根据本系统设定，自动将媒体数据同步给融媒资平台，实现统一内容库音频、视频、图片节目素材自动入融媒体发布平台的业务要求。

#### ▲2.2.5.5 统一内容库对接 AIGC 平台技术要求

- 统一内容库通过应用连接总线与 AIGC 平台对接，做为 AIGC 能力平台的素材资源库，为 AIGC 平台提供素材管理服务，提供 AI 智能处理完成后素材存放和调用的数据管理。
- 统一内容库作为 AIGC 平台串联完整智能应用业务的后台流程调度服务平台，由统一内容库进行各智能体和其他外部业务系统的串联调用，形成全自动的新媒体智能生产业务。
- 实现统一内容库与 AIGC 平台的双向素材调用业务。AIGC 智能体应用实现统一内容库的素材检索，在智能体应用中可以直接检索到统一内容库素材，并进行智能编辑应用。统一内容库也实现直接选中素材库中的素材，发起 AIGC 平台上的独立 AI 服务后台调用。

### 2.2.6 融媒数据交互模块技术要求

#### 2.2.6.1 客户端数据上传、下载技术要求

数据交互平台需提供客户端工具,配合服务端的传输服务实现资源文件的上传、下载功能，支持远程传输和断点续传，支持传输任务管理。使用人员可直接在客户端上手动创建上传、下载任务。

#### 2.2.6.2 Web 数据上传、下载技术要求

支持在 B/S 页面中新建资源并上传文件，文件上传时支持页面直接上传或调用本地客户端上传两种方式，Web 页面上传、下载，对文件大小、格式等没有限制，并且支持对大文件的切片断点续传功能，方便用户随时随地的将文件入库。同时，也支持 Web 页面调用起本地客户端程序,进行文件(特别是大文件)上传,客户端上传也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 ▲2.2.6.3 数据服务调度管理技术要求

- 数据服务调度管理支持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空间管理分配。
- 支持 S3 对象存储和 NAS 存储协议进行数据交换。
- 可实现各种数据类型的文件交换，支持业务生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以及与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安全交换。



- 内部数据交互引擎提供数据流转调度管理。
- 融媒数据交互模块需集成到台内创作者中心提供用户使用。

#### ▲2.2.6.4 数据安全杀毒技术要求

- 要求实现数据交换的自动化安全杀毒，安全杀毒网关复用现有设备。

### 2.3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本章所涉及项目实施要求，均针对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整个实施计划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予以充分协助。

本项目招标完成后，将分为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预验收）、采购人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七个基本工作阶段。

#### 2.3.1 总体实施要求

2.3.1.1 投标人须根据前述工作阶段规划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采购人核实和掌控软件研发、实施准备、现场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2.3.1.2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独立于其它项目的专门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曾参与过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工作。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包括不少于1名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名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3名实施及测试人员，包含足够数量分别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实施、测试经验的各种工程师，协同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工作。

2.3.1.3 项目全程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进度要求安排各种形式的检查以确认相关成果和工作进展，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此项工作，并将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和业务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和业务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相关成本应计入投标报价。

2.3.1.5.本次项目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规范、文档编写规范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实施计划等实施文档并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参加项目例会。
-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集成过程中相关应用单位、业务系统供应商及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协调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通报

采购人、配合其进行处置。

- 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集成、系统联调、综合性能测试、操作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工作

#### 2.3.1.6.软件开发规范

本项目的系统界面为中文，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满足国家对软件系统的安全可控规定。所采用的第三方代码、软件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为合法取得或已具有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源代码和软件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该源代码或软件相对应的许可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质保期（缺陷维护期）内，投标人因维护产品和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因其自身缺陷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2.3.2 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2.3.2.1 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3.2.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2.3.2.3 投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2.3.2.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2.3.2.5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2.3.3 细化设计与预研发

2.3.3.1 在系统细化设计阶段，投标人针对所投方案进行细化、补充、完善，使之具备可实施性，必要时安排相关测试和验证。在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将根据方案细化结果进行定制需求的软件研发，以及研发结果的验证和改进。在上述两个项目准备阶段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将进入项目现场，顺序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

初验、采购人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工作阶段。

2.3.3.2 在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中，对关键设备选型，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组织相应适用性测试。采购人将参加该测试并确认测试结果，以确保该设备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运行测试环境所需所有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如果在测试中发现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将由投标人更换相同或更高档次设备（具体设备型号由投标人提出、经采购人认可后确定），重新安排测试，通过测试后按程序进行项目设备变更。该变更可能导致的附加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2.3.4 设备到货与集成

2.3.4.1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向采购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2.3.4.2 投标人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供货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2.3.4.3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2.3.4.4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2.3.4.5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3.4.6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 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投标人需将有关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4.7 项目进入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后，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尤其是系统机房施工以及综合布线方面的标准，在不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 2.3.5 联调、测试、试运行

2.3.5.1.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2.3.5.2.投标人应在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投标人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5.3.具体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 2.3.6 售后服务要求

#### 2.3.6.1 质保期

投标人应对系统整体和系统内软硬件设备按合同约定提供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

#### 2.3.6.2 质保服务要求

##### （1）维修及备件服务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在质保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 （2）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一年，派出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每周 5X8 小时的驻场服务，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投标人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或系统停机检修活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 （3）软、硬件升级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采购人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

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

####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 2.3.7 采购人培训

2.3.7.1 投标人应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前，提供必要的知识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架构、配置说明、软件模块关联关系、硬件网络连通性、软件/设备对外接口等基本信息，使用户掌握系统运行的基本流程和交互过程。

2.3.7.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以便整体平台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3.7.3 投标人应在系统终验前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培训大纲（应注明每个培训的内容、目的、课程的文件和资料），针对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内部技术设备，在固定场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并安排相应考核。

2.3.7.4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人次，5 天的本地技术培训。

2.3.7.5 上述所指“本地技术培训”应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 2.4 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要求                                                                                                                                        | 数量 |
|----|-----------|-----------------------------------------------------------------------------------------------------------------------------------------------|----|
| 1  | 内容库融媒编辑插件 | 可在主流操作系统平台下运行的轻量级客户端程序，构建资源服务模块，可将统一内容库核心的资源管理服务集成到软件中，以 CS 软件方式与异构制作系统/工具进行文件交换。支持多款主流音视频剪辑软件。                                               | 40 |
| 2  | 移动生产单元    | 配置不低于：<br>CPU：核数不低于 16 核 主频不低于 2.2G<br>内存：32GB*2<br>系统硬盘：2TB SSD<br>显卡：不低于 12G 显存<br>含正版操作系统<br>适配统一内容库生产流程、兼容统一内容库编辑工具，可进行轻量化融媒生产与自动化智能批量生产。 | 5  |
| 3  | 渲染打包服务单元  | 配置不低于：<br>CPU：16 核 主频 2.1G *2<br>内存：32GB*4<br>系统硬盘：600GB SAS*6<br>显卡：16G 显存<br>含正版操作系统<br>软件：部署分布式渲染打包软件，要求单台高清素材渲染打包效率                       | 2  |

|   |                    |                                                                                                                                                                                                                                                           |   |
|---|--------------------|-----------------------------------------------------------------------------------------------------------------------------------------------------------------------------------------------------------------------------------------------------------|---|
|   |                    | 不低于 8 倍速, 4k 素材渲染打包效率不低于 2 倍速, 可满足多台集群式打包模式。                                                                                                                                                                                                              |   |
| 4 | 媒体处理服务单元           | 用于统一内容库内部节目数据转码、抽帧、向量化处理。<br>配置不低于:<br>CPU:16 核 主频 3.1G *2<br>内存: 16G*8<br>系统硬盘: 480GB SSD<br>数据硬盘: 4TB SATA<br>GPU: 10GB 显存*2<br>双口万兆网卡<br>含正版操作系统                                                                                                       | 4 |
| 5 | 统一内容库检索能力处理模块      | 定制开发模块:<br>定制对历史素材定制节目数据导入工具, 实现向量化处理、中码率生成, 自动化批量入统一内容库。<br>统一内容库对接收录系统, 实现收录节目自动入统一内容库<br>统一内容库对接 4K 卫视演播室, 实现演播室节目自动入统一内容库<br>统一内容库对接融合生产云演播室, 实现演播室节目自动入统一内容库<br>统一内容库对接备播系统, 实现备播节目自动入统一内容库<br>统一内容库增加对融媒发布平台资源库, 实现数据自动同步                           | 1 |
| 6 | AI 中台能力对接与 AI 能力集成 | 定制开发模块:<br>统一内容库对接 AIGC 平台, 实现编辑在资源库中访问调用 AIGC 平台能力<br>统一内容库针对 AIGC 平台开发素材管理, 把统一内容库作为 AIGC 平台的基础资源库, 向全台提供业务应用。                                                                                                                                          | 1 |
| 7 | 融媒数据交互模块           | 打通生产域、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交互壁垒。建立更简单、适用范围更广, 效率更高的数据交换通道<br>包含数据交换平台安全接入模块、数据交互引擎、数据交换平台管理模块、迁移模块、数据交换终端。<br>其中数据交换终端 5 台, 配置不低于 CPU:16 核 主频 2.1G、内存:16GB*2、数据硬盘:1TB SSD、显卡:8G、雷电口、双口万兆网卡、USB3.0 接口、27 吋显示器、键盘、鼠标、含正版操作系统、数据交换平台终端软件。                             | 1 |
| 8 | 24 口万兆交换机          | 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2 个 QSFP Plus 端口, 支持 2 个 Slot<br>每台含 2 个 250W 电源模块, 2 个风扇模块, 1 根 40QSFP+ 3m 电缆, 配置 24 个万兆模块★本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2 |
| 9 | 系统集成               | 集成服务、系统搭建、运行维护服务、设备运输等费用                                                                                                                                                                                                                                  | 1 |

##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具体要求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总体设计方案、关键技术响应解决方案、常规技术功能响应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及培训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投标人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3.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3.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投标人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投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3.4 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 1 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3.5 投标人将合同约定的各项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全部完成，且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6 如属于非采购人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投标人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7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采购人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采购人的监理，依采购人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采购人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程。



#### **4.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承担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四) 融媒支撑项目：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或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2.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乙方负责：

(1) 向甲方提供硬件设备：移动生产单元、渲染打包服务单元、媒体处理服务单元、24口万兆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具体硬件设备名称、数量、规格等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2) 向甲方提供成品软件：内容库融媒编辑插件等成品软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3) 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通过AI中台能力对接与AI能力集成、融媒数据交互模块、统一内容库检索能力处理模块的开发服务，实现台内节目智能检索、节目智能生产、快速数据交互，提升节目生产效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4) 完成融媒协同生产能力建设的系统集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安装调试，实现台内新媒体节目和传统电视节目的高效融媒协同生产。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系统应满足甲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进行安全加固，不收取额外费用。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和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及现场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交付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软件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软件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

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 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 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 货物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 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 但无论如何, 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 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 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 **3. 承诺与保证**

### **3.1 乙方保证**

####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 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

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3）侵权与被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配套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乙方所进行的系统集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 （5）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集成服务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程序/源代码。

## 3.2 甲方保证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4. 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软件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4.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及软件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及软件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4.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软件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及软件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4.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及软件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及软件停运时，则全部货物及软件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4.5 在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及软件提供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72 小时。超过 7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维修服务内

容及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4.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4.7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及软件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及软件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及软件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4.8 原厂或乙方的维修人员在对货物及软件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维修货物、修正软件缺陷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4.9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4.10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修期，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 4.11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以成本价维修，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 5. 技术资料

- 5.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5.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 **6. 包装、装运**

### **6.1 包装**

6.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6.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 **6.2. 装运**

6.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

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6.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6.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6.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6.3 运输

6.3.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6.3.2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货物、软件交付及安装、集成、调试

### 7.1 细化设计与预研发

7.1.1 在系统细化设计阶段，乙方针对所投方案进行细化、补充、完善，使之具备可实施性，必要时安排相关测试和验证。在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将根据方案细化结果进行定制需求的软件研发，以及研发结果的验证和改进。在上述两个项目准备阶段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将进入项目现场，顺序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初验、甲方培训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系统正式运行等工作阶段。

7.1.2 在系统细化设计、软件预研发/系统预调试阶段中，对关键设备选型，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组织相应适用性测试。甲方将参加该测试并确认测试结果，以确保该设备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搭建、运行测试环境所需所有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如果在测试中发现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将由乙方更换相同或更高档次设备（具体设备型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确定），重新安排测试，通过测试后按程序进行项目设备变更。该变更可能导致的附加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7.2 交货

- 7.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 7.2.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2.3 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 7.2.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7.2.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2.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 7.2.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7.3 软件开发规范

本项目的系统界面为中文，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满足国家对软件系统的安全可控规定。所采用的第三方代码、软件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为合法取得或已具有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代码和软件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该开源代码或软件相对应的许可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质保期（缺陷维护期）内，乙方因维护产品和系统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因其自身缺陷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4 软、硬件安装调试

7.4.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7.4.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4.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7.4.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7.4.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 7.6 设备到货与集成

7.6.1 乙方保证按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是原厂商全新出厂的完善（包含能使本系统能够良好运行的所有选购件）产品，并配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

7.6.2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原厂产品的相关供货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货物。

7.6.3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7.6.4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7.6.5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6.6 乙方应将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及设备正常运行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如接口设备、连接缆线等）予以补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乙方需将有关价格明确列出并包含入投标价中，否则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用。

7.6.7 项目进入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阶段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下，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和制度，尤其是系统机房施工以及综合布线方面的标准，在不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已建成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 7.7 联调、测试、试运行

7.7.1.在系统联调、测试、验收阶段，乙方应提供原厂商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原厂商现场服务。

7.7.2.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7.3.具体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实施地点与建设周期”。

## 7.8 售后服务要求

### 7.8.1 质保期

乙方应对系统整体和系统内软硬件设备按合同约定提供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

### 7.8.2 质保服务要求

#### （1）维修及备件服务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应确保在质保期的 5 年内均能提供备品备件。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与维护及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

#### （2）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须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一年，派出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每周 5X8 小时的驻场服务，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系统故障和异常，且不收取额外费用。

乙方须在系统及设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遇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或系统停机检修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参与技术保障工作。

#### （3）软、硬件升级服务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继续与甲方合作、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软件完善及升级工作。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升级，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对于今后系统可能的改造和扩容，承诺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积极配合甲方完成。

#### （4）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为系统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终身的有偿维修。

### 7.9 甲方培训

7.9.1 乙方应在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前，提供必要的知识转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架构、配置说明、软件模块关联关系、硬件网络连通性、软件/设备对外接口等基本信息，使用户掌握系统运行的基本流程和交互过程。

7.9.2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以便整体平台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7.9.3 乙方应在系统终验前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培训大纲（应注明每个培训的内容、目的、课程的文件和资料），针对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内部技术设备，在固定场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并安排相应考核。

7.9.4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人次，5 天的本地技术培训。

7.9.5 上述所指“本地技术培训”应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 8. 保险

8.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8.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



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 8.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 9. 履约验收方案

- 9.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9.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 9.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1%(含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 9.4 项目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1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 9.5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9.6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9.7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

依甲方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 10. 维护和培训

### 10.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 10.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 11 项目变更

11.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 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 (2) 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 12 违约赔偿

### 12.1 交付违约

12.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付或者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1.2 乙方迟延交货、迟延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2.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2.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 12.2 质量违约

12.2.1 如果货物及软件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及软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2.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及软件对应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根据货物及软件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及软件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软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

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2.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测试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或者经过两个试运行期后，仍不能通过交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 12.4 保密违约

12.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 12.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2.7 如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组成人员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

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2.9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2.10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1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3.1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13.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13.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3.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3.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 13.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 14.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4% 的履约保证金；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保密条款**

**16.1 信息**

- 16.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 16.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6.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

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6.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16.4 信息安全

16.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6.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软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7.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7.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

费用等), 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 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 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3 乙方如有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 以下简称“定制成果”), 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 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4 若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该软件, 或取得相关授权, 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7.5 甲方享有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18. 合同的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19.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9.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9.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9.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9.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不可抗力

2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

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21.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通知

- 24.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 24.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 26.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

## **28.合同附件**

28. 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8. 2 附件二《技术方案》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_\_\_\_\_。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与安装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 2.保修条款

质量保证期

- 1) 乙方对合同中**系统整体**提供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原厂质保超过 60 个月则按原厂质保期实施。如果设备停产，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判定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 2) 乙方对合同中**系统内单件设备（含软、硬件）**提供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取得项目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签字之日起。
- 3) 乙方应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在质量保证期内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4) 对于今后系统可能涉及的升级改造和扩容，乙方承诺软件终身升级免费，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招标优惠幅度。

### 3. 货物、软件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并运至项目实施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2) 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甲方将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

行阶段 1 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4)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4.2 结算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系统安装调试、联调完成，《初验报告》经甲方并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3) 试运行结束，项目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并取得项目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 5.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4% 的履约保证金；

自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br>内容 | 偏离<br>情况 | 页码 | 说明 |
|-----------------------------------------------------------------------------------------|-----------------------------------------------|---------------------------------------------------------------------------------------------------------------------------------------------------------------------------------------------------------------------------------------------------------------------------------------------------------------------------------------------------|------------|----------|----|----|
|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br>(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                                               |                                                                                                                                                                                                                                                                                                                                                   |            |          |    |    |
| 1                                                                                       | 2.4 设备<br>清单-<br>第 8 项<br>“24 口万<br>兆交换<br>机” | ★本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2                                                                                       | ▲2.2.3 渲染打包服务单元技术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的节目合成系统可并入现有节目合成系统，形成分布式合成集群，可统一管理。要求实现对统一内容库节目打包任务，配置专业打包软件，支持编辑工作站故事板工程文件的解析，并根据故事板内容进行合成渲染。</li> <li>渲染打包服务单元要支持 BT.2020 色域、HLG/PQ 等主流 HDR 标准的超高清成片打包合成，打包输出的格式要支持 XAVC 4K Intra (4K 50p)、ProRes (4K 50p)、DNxHR (4K 50p) 等。</li> <li>可实现自动识别故事板或工程文件的制式，并能够自动切换打包合成的视频制式环境，保证高质量、高效率的成片输出。</li> </ul> |            |          |    |    |

|   |                                                  |                                                                                                                                                                                                                                         |  |  |  |  |
|---|--------------------------------------------------|-----------------------------------------------------------------------------------------------------------------------------------------------------------------------------------------------------------------------------------------|--|--|--|--|
| 3 | ▲2.2.4.1<br>入库智能<br>向量化处<br>理技术要<br>求            | 统一内容库需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对资源内容进行向量化处理、标签提取和自动编目，并允许人工修订 AI 编目的数据，可无缝接入内容库现有向量化处理系统，入库智能处理结果可适配现有内容库向量化处理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实现智能片段切分、智能语音识别、智能标签识别、智能文本分析和人工编目审校等功能。                                                                                     |  |  |  |  |
| 4 | ▲2.2.4.5<br>接入现有<br>内容库向<br>量化集群<br>管控平台<br>技术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媒体处理集群计算资源与任务的管理与调度。</li> <li>提供媒体处理集群运维监控与日志管理。</li> <li>管理平台具备高可用性与冗余设计。</li> <li>通过统一接口提供服务，可让业务按需选择调用媒体处理能力。</li> </ul>                                                                    |  |  |  |  |
| 5 | ▲2.2.5.4<br>对接云上<br>融媒发布<br>平台资源<br>库技术要<br>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内容库对接融媒发布平台，云上融媒资源库作为统一内容库的一个外部数据汇聚的业务系统，实现融媒资源库音频、视频、图片节目素材自动汇聚到统一内容库，同时还需支持白名单的选择性素材同步。</li> <li>统一内容库对接融媒发布平台，统一内容库需要根据本系统设定，自动将媒体数据同步给融媒资平台，实现统一内容库音频、视频、图片节目素材自动入融媒体发布平台的业务要求。</li> </ul> |  |  |  |  |
| 6 | ▲2.2.5.5<br>统一内容<br>库对接<br>AIGC 平<br>台技术要<br>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内容库通过应用连接总线与 AIGC 平台对接，做为 AIGC 能力平台的素材资源库，为 AIGC 平台提供素材管理服务，提供 AI 智能处理完成后素材存放和调用的数据管理。</li> <li>统一内容库作为 AIGC 平</li> </ul>                                                                      |  |  |  |  |



|                                                                                                                                                                                                                                                            |                                  |                                                                                                                                                                                                                                                                      |  |  |  |  |
|------------------------------------------------------------------------------------------------------------------------------------------------------------------------------------------------------------------------------------------------------------|----------------------------------|----------------------------------------------------------------------------------------------------------------------------------------------------------------------------------------------------------------------------------------------------------------------|--|--|--|--|
|                                                                                                                                                                                                                                                            |                                  | <p>台串联完整智能应用业务的后台流程调度服务平台，由统一内容库进行各智能体和其他外部业务系统的串联调用，形成全自动的新媒体智能生产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现统一内容库与 AIGC 平台的双向素材调用业务。</li> </ul> <p>AIGC 智能体应用实现统一内容库的素材检索，在智能体应用中可以直接检索到统一内容库素材，并进行智能编辑应用。统一内容库也实现直接选中素材库中的素材，发起 AIGC 平台上的独立 AI 服务后台调用。</p> |  |  |  |  |
| 7                                                                                                                                                                                                                                                          | ▲2.2.6.3<br>数据服务<br>调度管理<br>技术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数据服务调度管理支持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空间管理分配。</li> <li>• 支持 S3 对象存储和 NAS 存储协议进行数据交换。</li> <li>• 可实现各种数据类型的文件交换，支持业务生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以及与办公域、互联网域间的数据安全交换。</li> <li>• 内部数据交互引擎提供数据流转调度管理。</li> <li>• 融媒数据交互模块需集成到台内创作者中心提供用户使用。</li> </ul>            |  |  |  |  |
| 8                                                                                                                                                                                                                                                          | ▲2.2.6.4<br>数据安全<br>杀毒技术<br>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实现数据交换的自动化安全杀毒，安全杀毒网关复用现有设备。</li> </ul>                                                                                                                                                                                   |  |  |  |  |
|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b>投标无效</b>。）</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br>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br>描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拟担任<br>职务、分工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现所在机构<br>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br>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br>(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br>已完<br>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